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佳芯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  
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 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7日更名為  
「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請提出相對人  
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之最新變  
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  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之  
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  
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「勞、健保、勞退金」之實際領  
取工資為準，並請重新陳報正確之標的金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